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RCT23062303-F02

委托单位: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# 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。
3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4. 本报告涉及的所有样品（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的），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5. 本报告部分复制，私自转让，盗用，冒用，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6. 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，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7. 特定检测方法或委托单位所要求的附加信息，涉及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时，本单位有明确的标识。
8. 当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本单位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9. 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，仅用于委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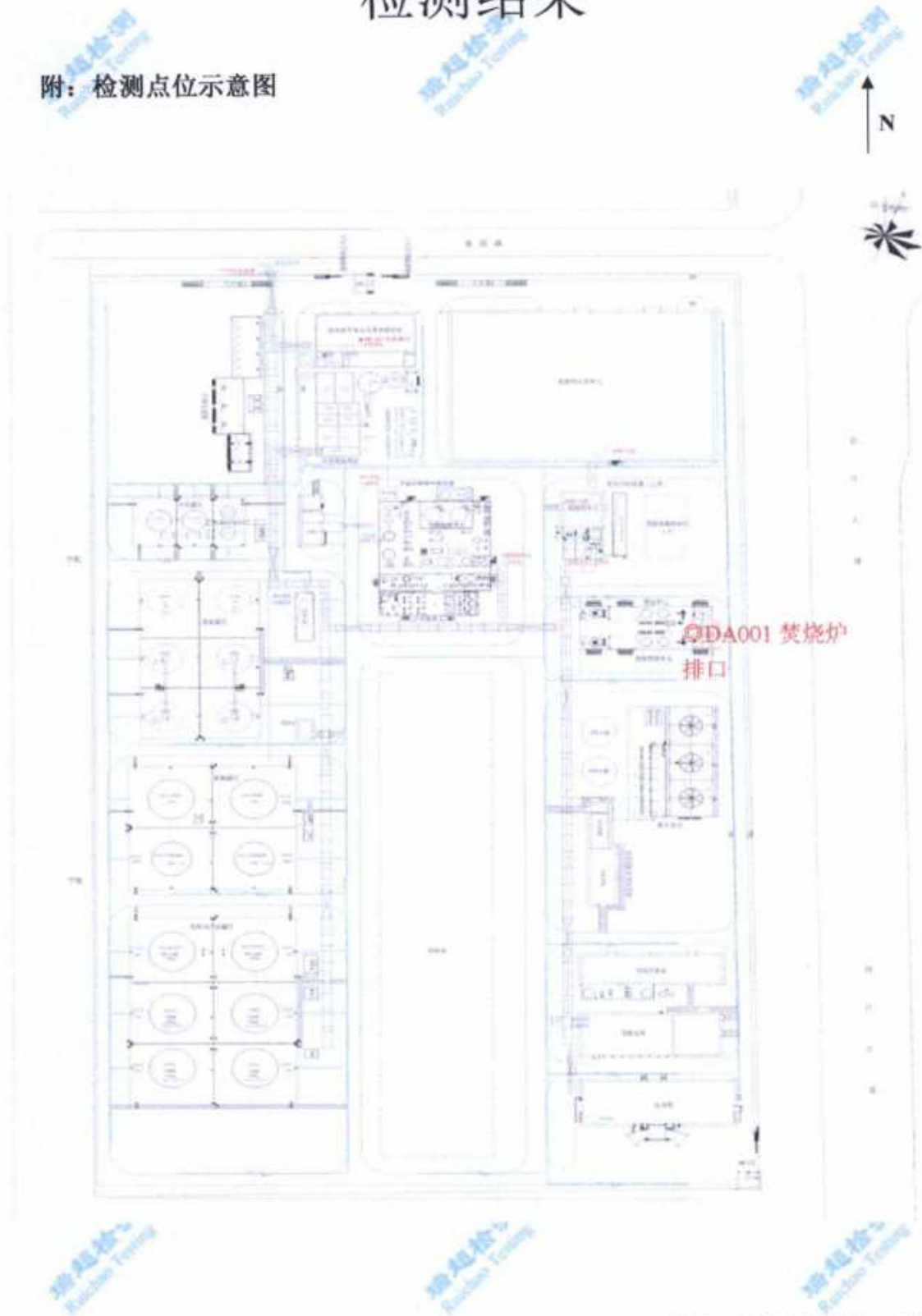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检测结果

委托单位	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泰兴市通园路 50 号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样品类别	废气		
采样人员	柳宇成、姜波		
采样日期	2024/03/12	分析日期	2024/03/12-15
检测项目	焚烧炉废气: 检测项目: 含氧量、二氧化硫、烟气温度、氮氧化物、低浓度颗粒物、流速, 频次: 每天检测 6 次, 检测 1 天。		
检测依据	详见分析方法表		
检测结果	详见检测结果表		
备注	/		
编制	李婷	签发	张颖
审核	周从霞	签发日期	2024.03.25

# 检测结果

附: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说明: ◎焚烧炉废气采样点

现场监测日期	2024 年 03 月 12 日	分析日期	2024 年 03 月 12 日~2024 年 03 月 15 日
采样点	DA001 焚烧炉排口 排气筒高度: 60m		
测试项目	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含氧量、烟气温度、流速	运行负荷	≥75%
监测依据 (1)	《固定污染源烟气 (SO <sub>2</sub> 、NO <sub>x</sub> 、颗粒物)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75-2017)		
评价标准	低浓度颗粒物	排放浓度 > 200mg/m <sup>3</sup>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±15%	
		100mg/m <sup>3</sup> < 排放浓度 ≤ 200mg/m <sup>3</sup>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±20%	
		50mg/m <sup>3</sup> < 排放浓度 ≤ 100mg/m <sup>3</sup>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±25%	
		20mg/m <sup>3</sup> < 排放浓度 ≤ 50mg/m <sup>3</sup>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±30%	
		10mg/m <sup>3</sup> < 排放浓度 ≤ 20mg/m <sup>3</sup>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±6mg/m <sup>3</sup>	
		排放浓度 ≤ 10mg/m <sup>3</sup> , 绝对误差不超过 ±5mg/m <sup>3</sup>	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≥ 250μmol/mol (715mg/m <sup>3</sup> ) 时, 相对准确度 ≤ 15%	
		50μmol/mol (143mg/m <sup>3</sup> ) ≤ 排放浓度 < 250μmol/mol (715mg/m <sup>3</sup> 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±20μmol/mol (57mg/m <sup>3</sup> )	
		20μmol/mol (57mg/m <sup>3</sup> ) ≤ 排放浓度 < 50μmol/mol (143mg/m <sup>3</sup> )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±30%	
		排放浓度 < 20μmol/mol (57mg/m <sup>3</sup> 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±6μmol/mol (17mg/m <sup>3</sup> )	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≥ 250μmol/mol (513mg/m <sup>3</sup> ) 时, 相对准确度 ≤ 15%	
		50μmol/mol (103mg/m <sup>3</sup> ) ≤ 排放浓度 < 250μmol/mol (513mg/m <sup>3</sup> 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±20μmol/mol (41mg/m <sup>3</sup> )	
		20μmol/mol (41mg/m <sup>3</sup> ) ≤ 排放浓度 < 50μmol/mol (103mg/m <sup>3</sup> )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±30%	
		排放浓度 < 20μmol/mol (41mg/m <sup>3</sup> 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±6μmol/mol (12mg/m <sup>3</sup> )	
	含氧量	> 5.0% 时, 相对准确度 ≤ 15%	
		≤ 5.0%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±1.0%	
烟气温度	绝对误差不超过 ±3℃		
流速	流速 > 10m/s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±10%		
	流速 ≤ 10m/s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±12%		

检测结果: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						
仪器名称			制造单位		型号	编号
烟气连续监测系统			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		EM-5 型	YGA0D4114
采样点	项目	测试时间	参比法数据	CEMS 数据	监测结果	限值
DA001 焚烧炉 排口	烟气温度 (°C)	10:00-10:45	52.7	51.0	绝对误差 -1.8°C	绝对误差 不超过 ±3°C
		10:55-11:40	54.1	52.6		
		11:50-12:35	54.4	52.5		
		12:45-13:30	53.9	52.0		
		13:40-14:25	53.4	51.7		
		14:35-15:20	54.1	52.0		
	流速 (m/s)	10:00-10:45	4.2	4.0	相对误差 -7.1%	相对误差 不超过 ±12%
		10:55-11:40	4.2	3.9		
		11:50-12:35	4.5	4.0		
		12:45-13:30	4.1	3.9		
		13:40-14:25	4.3	4.0		
		14:35-15:20	4.2	3.9		
	流速平均值 (m/s)		4.2	---		
	含氧量 (%)	10:00-10:45	10.7	10.2	相对准确度 -3.0%	相对准确度 不超过 ±15%
		10:55-11:40	10.7	10.3		
		11:50-12:35	11.2	10.4		
		12:45-13:30	10.9	10.4		
		13:40-14:25	10.7	10.4		
		14:35-15:20	10.9	10.4		
	含氧量平均值 (%)		10.8	---		

接上表: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						
仪器名称		制造单位		型号	编号	
烟气连续监测系统		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		EM-5 型	YGA0D4114	
采样点	项目	测试时间	参比法数据	CEMS 数据	监测结果	限值
DA001 焚烧炉 排口	二氧化硫 (mg/m <sup>3</sup> )	10:00-10:45	2	1	绝对误差 -0.5mg/m <sup>3</sup>	绝对误差 不超过 ±17mg/m <sup>3</sup>
		10:55-11:40	1	1		
		11:50-12:35	1	1		
		12:45-13:30	2	1		
		13:40-14:25	1	1		
		14:35-15:20	2	1		
	氮氧化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10:00-10:45	137	134	绝对误差 -1.7mg/m <sup>3</sup>	绝对误差 不超过 ±41mg/m <sup>3</sup>
		10:55-11:40	129	129		
		11:50-12:35	124	120		
		12:45-13:30	132	128		
		13:40-14:25	134	138		
		14:35-15:20	129	126		
	低浓度颗粒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10:00-10:45	1.6	2.1	绝对误差 -1.2mg/m <sup>3</sup>	绝对误差 不超过 ±5mg/m <sup>3</sup>
		10:55-11:40	3.4	2.1		
		11:50-12:35	4.3	2.0		
		12:45-13:30	3.1	3.9		
		13:40-14:25	5.8	2.3		
		14:35-15:20	3.7	2.3		
结论	依据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 <sub>2</sub> 、NO <sub>x</sub> 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75-2017),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DA001 焚烧炉排口点位所使用的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CEMS, 本次各项指标检测结果为: 烟气温度共获得 6 个测定数据对, 达标; 流速共获得 6 个测定数据对, 达标; 低浓度颗粒物共获得 6 个测定数据对, 达标; 含氧量共获得 6 个测定数据对, 达标; 氮氧化物共获得 6 个测定数据对, 达标; 二氧化硫共获得 6 个测定数据对, 达标。					

注: 1.CEMS 数据由客户提供。

2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3.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。

## 有组织废气检测时烟气参数:

检测点: DA001 焚烧炉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 第一次 2024/03/12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烟温	52.7	℃	大气压	102.506	kPa
流速	4.2	m/s	截面	1.131	m <sup>2</sup>
烟气流量	17101	m <sup>3</sup> /h	含湿量	11.4	%
标干流量	12849	m <sup>3</sup> /h	含氧量	10.7	%
检测点: DA001 焚烧炉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 第二次 2024/03/12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烟温	54.1	℃	大气压	102.417	kPa
流速	4.2	m/s	截面	1.131	m <sup>2</sup>
烟气流量	17101	m <sup>3</sup> /h	含湿量	11.2	%
标干流量	12812	m <sup>3</sup> /h	含氧量	10.7	%
检测点: DA001 焚烧炉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 第三次 2024/03/12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烟温	54.4	℃	大气压	102.309	kPa
流速	4.5	m/s	截面	1.131	m <sup>2</sup>
烟气流量	18322	m <sup>3</sup> /h	含湿量	11.3	%
标干流量	13684	m <sup>3</sup> /h	含氧量	11.2	%
检测点: DA001 焚烧炉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 第四次 2024/03/12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烟温	53.9	℃	大气压	102.197	kPa
流速	4.1	m/s	截面	1.131	m <sup>2</sup>
烟气流量	16694	m <sup>3</sup> /h	含湿量	11.4	%
标干流量	12459	m <sup>3</sup> /h	含氧量	10.9	%
检测点: DA001 焚烧炉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 第五次 2024/03/12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烟温	53.4	℃	大气压	102.049	kPa
流速	4.3	m/s	截面	1.131	m <sup>2</sup>
烟气流量	17508	m <sup>3</sup> /h	含湿量	11.4	%
标干流量	13068	m <sup>3</sup> /h	含氧量	10.7	%
检测点: DA001 焚烧炉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 第六次 2024/03/12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烟温	54.1	℃	大气压	101.914	kPa
流速	4.2	m/s	截面	1.131	m <sup>2</sup>
烟气流量	17101	m <sup>3</sup> /h	含湿量	11.5	%
标干流量	12704	m <sup>3</sup> /h	含氧量	10.9	%



##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XA-80F	SE-066(T)
电子天平	ESJ203-S	AE-064(T)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240A(101A-3S)	AE-008(T)

## 检测的依据:

产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<sup>3</sup>
	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年) 5.2.6.3	/
	烟气温度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仅做热电偶法)	/
	流速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只用: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 S 型皮脱管)	/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/T 57-2017	3mg/m <sup>3</sup>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<sup>3</sup>

注:此报告的数据结果仅供委托方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、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(征得客户同意)

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